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隆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0 元/股）的 130%（即 7.93 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隆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隆华转债”。公司将在触发“隆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隆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98.92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892.83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79,892.83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9,892.8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7月29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7.76元/股调整为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隆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2022年7月29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000,041股回购股份，“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7.73元/股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隆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3、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7.75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隆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4、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7.72元/股调整为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隆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5、公司股票因触发“隆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隆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1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3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15元/股调整为6.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隆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隆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隆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0 元/股）的 130%（即 7.93 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隆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隆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触发“隆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隆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